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 196/E135/VI/GPAL/2017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本澳低收入人士的情況，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並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狀況適時對有關措施作出調整，包括多次調升補貼金額、將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殘疾人士，以及放寬申請條件。未來，特區政府仍會密切關注措施的實施情況，並適時進行檢討。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在全面最低工資立法的公開諮詢期內，主要針對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最低工資的組成、計算方式、檢討週期及生效期等方面廣泛收集社會意見。至於質詢中提出設立最低工資的動態緩衝機制並以此機制作為最終讓工作收入補貼措施劃上句號的意見，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亦會將有關意見納入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中，並會連同社會各界人士就有關問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一併作出分析。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